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人 事 室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吳欣珊
電 話：02-77367790

420018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18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預核貴局(府、校)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」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7至20班者(含分校分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)，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1名。
 - (二)國民中小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試辦計畫」者，每校得外加補助行政人力1名。
 - (三)上開行政人力每年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2萬元，前揭經費僅限補助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退金。
- 三、本案人員之聘用方式、差勤管理及相關權利義務，由各地政府訂定規定辦理，貴局(府、校)應如期發放本案相關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直轄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12



041100052255 有附件

第1頁 共2頁

科員廖昱璿



及縣市政府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，檢具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及計畫結餘款報審核結。

五、請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依預核經費掣據請領第1期款，另得併同110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經費調整對照表，辦理補助人數及第2期款經費調整事宜。本案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達50%得請撥，預計於111年2月撥付，如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署保留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之權利，並俟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再另行發函核定。

六、檢附經費預核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定表 (文號: 1100081882) 製表日期110.06.28

序號	縣市學校	核定補助				撥付數		備註
		7至20班 校數 A	配合本署辦理 指定教育 相關業務 校數 B	核定人數 C=A+B	核定經費 D=C*52萬	110年	111年	
						第1期撥付款 D1	第2期款 D2=D-D1	
4	臺中市	65	2	67	34,840,000	17,420,000	17,420,000	加配合本署指定業務 「結合社區永續發展」 學校2校